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8）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2021年8月3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1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3%，购买的最高

价为 21.64 元/股，最低价为 17.80 元/股，成交均价为 19.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491,124.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3,150,1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

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648,271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1,610,700 股（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62,06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